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9 月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已由穗发改投批【202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番禺区大石街、洛浦街南浦岛

2.2 项目规模：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1303 万元，该项目计划在大石街、洛浦街南浦岛新建 DN200-DN500 污水管 8.59 千米，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 1.79 千米，新建 500×500-500×600 雨水沟渠 0.5 千米；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 273 处，路面破除及修复约 9000 平方米。其中：

1、排水工程部分：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污水管 0.01 千米、DN300 污水管 0.37 千米、DN400 污水管 5.71 千米、DN500 污水管 2.5 千米；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雨水管 0.08 千米、DN400 雨水管 0.02 千米、DN500 雨水管 0.02 千米、DN600 雨水管 1.07 千米、DN800 雨水管 0.23 千米、DN1000 雨水管 0.19 千米、DN1200 雨水管 0.18 千米，新建 500×500 雨水沟 0.14 千米、500×600 雨水沟渠 0.36 千米。

（3）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管理结构性缺陷修复 273 处。

2、道路修复工程部分：沿沙路（新合路—洛浦新城派出所段）水浸点路面破除及修复 392 平方米；工业路（下北涌—西码头涌段）水浸点路面破除及修复 2635 平方米；管道缺陷修复部分路面破除及修复约 6000 平方米。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8460.088856 万元。

2.4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2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2年8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1.7 申请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评标部分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递交评标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2年 月 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本项目定标部分采用纸质投标，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本项目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4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9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2年9月21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邮编：5114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775415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华北路13号 邮编：51145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4620110、13828470233

传 真：/ 电子邮件：3474575@qq.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住建局二楼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0日

